

金华开展“铁拳1号”春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打造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地区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在厂房外围墙角,用板盖着一个酸洗槽,里面都是硫酸药剂。”日前,浙江省金华市环保部门在“铁拳1号”春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查处了一家租用厂房生产,并且隐藏清洗设备的喷塑“厂中厂”。

“铁拳1号”是金华为打造浙江“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地区”,今年春节首次开展的大规模环境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执法检查企业1054家,其中立案查处55家,责令41家企业整改,查封扣押16家企业的相关涉案设施,移送公安机关处理7家,刑事拘留11人。

今年春季在7个方面加强执法,严查典型案件,全面围剿环境问题隐患

“这里藏着一家工厂,进去看看。”在“铁拳1号”春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金华环境执法人员又在义乌稠江街道春联村与姑塘水库交界处,发现一家极为隐蔽的塑料粒子回收加工厂。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手续,也没有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清洗塑料粒子的废水从清洗池流出后,直接通过沉淀池排入厂区围墙外的沟渠中,并沿沟渠流进埋在地下的铁皮管,这个铁皮管与一根长约40米的PVC管相连,最后通入姑塘水库。

经采样监测,流入铁皮管的废水色度和化学需氧量均超标。据此,环保部门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据介绍,2014年以来,金华环保部门平均每年要开展4次左右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按照季节特点,结合当时重点工作,进行各有侧重的执法检查,保障全市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今年开展的“铁拳1号”春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剿灭劣V类水执法检查、“六小”行业和“低小散”行业排查整治、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情况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危险废物监管执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等7个方面为主要内容,旨在严肃查处一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

“虽然,近几年全市一直大力整治‘低小散’企业,但作为以民营经济为主导的城市,由于多年累积,‘低小散’企业污染状况仍较为严重。此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必须予以从严查处。”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蒋万平表示。

据了解,去年开展的“春雷斩污”集中执法检查行动,主要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和挖砂制砂业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督促、指导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改善全市水和大气环境质量。

借助网格监管平台,发挥乡(镇)政府管理职能,及时发现、处置污染事件

“磐安新城区灵溪岸边有一地下暗渠,里面有棕红色污水流出,已把周边溪水染成浅红色。”接到举报后,金华环保部门立即组织由环境监察、监测人员组成的执法调查组,赴现场调查处置。

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仔细辨认分析暗渠流出污水的颜色和气味,判断这股污水极有可能是某企业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废水。为防止污水对灵溪的进一步污染,执法调查组立即兵分3路展开行动,一路追根溯源,顺渠而上寻找污染源;一路处置现场,在暗渠入溪口处阻断、清理污水水体;一路开展灵溪上下游水质监测,确保流域水环境安全。

不久,执法调查组查明,污水是从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池中的废水从清洗池流出后,直接通过沉淀池排入厂区围墙外的沟渠中,并沿沟渠流进埋在地下的铁皮管,这个铁皮管与一根长约40米的PVC管相连,最后通入姑塘水库。

经采样监测,流入铁皮管的废水色度和化学需氧量均超标。据此,环保部门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据介绍,2014年以来,金华环保部门平均每年要开展4次左右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按照季节特点,结合当时重点工作,进行各有侧重的执法检查,保障全市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今年开展的“铁拳1号”春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剿灭劣V类水执法检查、“六小”行业和“低小散”行业排查整治、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情况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危险废物监管执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等7个方面为主要内容,旨在严肃查处一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

“虽然,近几年全市一直大力整治‘低小散’企业,但作为以民营经济为主导的城市,由于多年累积,‘低小散’企业污染状况仍较为严重。此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必须予以从严查处。”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蒋万平表示。

“这工厂的围墙边水沟内,有乳白色废水,可能在偷排污染



上图为执法人员现场采集违法排污企业排放废水水样。
下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

汪顺利 张东东供图

物。”环境执法人员日前在石门农垦场区域开展“铁拳1号”执法检查时发现,金华市浙泰五金工具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嫌疑。

为及时查处这一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金华环保部门立即启动环保、公安联动机制,联合金华市江南公安分局,对金华市浙泰五金工具厂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公司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铝、铁件酸洗表面产生的废水在经过3个清洗池后,直接流入厂区北侧的雨水、污水综合池,最后渗漏排入外环境。经监测,废水中重金属总锌超标。

据此,环保部门依据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操作工等两名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进一步侦办案件。

“以前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可能只有环保部门前去查处,而

且往往只是以处以金额不高的罚款结案,难以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蒋万平说,现在除了联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还与治水、建设、农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

在执法行动中依法使用新《环保法》规定的“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强硬手段,坚决做到铁腕执法、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涉刑必移,让心存侥幸的企业相关人员吸取沉痛教训,从此不敢违法、不想违法。

“在这次行动中,我们联合公安部门一起行动,还遵循‘从高从严从重从快’原则,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蒋万平表示。

据悉,金华市在“铁拳1号”春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还将持续严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定期曝光一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保持“严格执法一刻也不放松”的高压态势,构建“从高从严”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着力打造浙江省“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地区”。

“以前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可能只有环保部门前去查处,而

上海打掉一个固体废物走私团伙

查扣固体废物302吨,退运1800余吨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在海关总署统一指挥下,上海海关日前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第二轮集中收网行动,共出动海关警员75人。查处的走私固体废物案件中,有的责任人已涉嫌犯罪,目前已立案侦查。

今年2月初,海关总署部署全国海关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工业废料、电子废物、生活垃圾、废塑料等走私活动。上海海关于2月中下旬,立案侦查一起固体废物走私

刑事案件,打掉一个走私团伙,现场查扣固体废物302吨,此外还退运1800余吨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走私对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都构成极大环境风险。这批被退运的1800余吨固体废物,以“矿砂”为品名申报进口,上海海关拦截并取样化验后,发现其有毒有害元素超标。后经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鉴定,“矿砂”实为烧结后

的矿渣,含有毒有害元素,属于禁止类的固体废物。若这批固体废物被投入生产,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污染物经排放并经大气传输,再经大气干湿沉降回归地表,将会污染周边区域的水、土壤和居民生活环境。

上海海关方面有关人士强调,走私进口禁止类固体废物属于违法行为。企业如需进口固体废物,一定要依法履行报批、申领、备案等相应手续,合法进口、使用。

襄阳成立环境执法中心开展集中执法
通过交叉执法打破人情观念

本报讯 自今年3月起,湖北省襄阳市环保局创新环境执法举措,组织成立环境保护执法中心,对全市污染源进行现场督办检查,实施环保集中执法。

据了解,襄阳市环境保护执法中心把各县(市、区)的环境执法骨干力量集中起来,由市场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调配。执法中心每月将配合当地环保中心工作,确定执法重点进行集中执法。

襄阳市环保局打破传统的执法理念,把执法中心分成3个组,每组负责4个

县(市、区),执法采用交叉方式进行,本地环保部门只负责提供相关企业名单,做好辅助配合。

襄阳市环保局局长蔡金海介绍说,环境执法中心是襄阳市在环境执法方面的新举措,旨在解决各地执法力度不够、力量不强问题。力图通过交叉执法,打破人情观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着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据了解,去年襄阳市环保局坚持铁面执法,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先后行政处罚企业28家,罚款382.98万元,限期整改7家,停产整改55家,取缔36家;行政拘留1人,约谈81人(次),问责42人(次)。依法对老河口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南漳县银泰水务有限公司等企业下达了环境监察通知,全年共对自动监控数据超标企业罚款143.5万元。并向公安部门移送3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熊妍 李丹

铅山成立资源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主要侦办破坏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

本报讯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公安局资源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近日宣布成立,这是江西省内县一级公安机关成立的首个资源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有望加大对资源和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

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威慑力。

新成立的资源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的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全县破坏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理;协助

有关部门,对破坏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污染环境类行政案件进行查处等。

目前,这个大队虽成立时间不长,但已破获非法盗采砂石和非法取土案各1件,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曾庆丰

环保局长周末率队突击检查企业

连云港市赣榆区查获4家问题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 王从帅 “厂房外貌拆得七零八落,暗设在仓库里的加工作坊却干得热火朝天。”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长张雷远在清明节前,利用周末率队“突击点”,对辖区内26家企业突击点,对辖区内26家企业突击点进行抽查时,将这家经过伪装的企业“揪”了出来。

为强力推进江苏“263”专项行动和进一步打击小火纸(冥币)等“土小企业”,今年3月19日,张雷远利用周末,亲自抽调10余名骨干力量组成检查组,对全区小火纸加工点(企业)进行突击抽查。为确保突击检查的效果,防止“跑风漏气”,行动部署会前所有人员手机统一交由专人保管。

执法人员来到赣榆区柘汪镇花墩头村一家火纸加工点时,只见这家企业大门紧闭,门前堆放着厂房拆除下来的建筑垃圾。厂区内的露天

搅拌池已拆除,整个厂区放眼望去一片荒凉景象。执法人员在巡查中突然发现,看似废弃的车间卷帘门微微向下拉动,并从里面锁上了扣。

经一番周折,卷帘门打开后,车间内一条火纸(冥币)生产线正在生产,炉膛内火光冲天,工人忙得热火朝天,内部仓库堆放了大量成品和半成品冥币。边上的原料库里存放着大量原料,铲车和煤料都挪进了车间。

原有的露天搅拌池、污水沉淀池和排水管道等均已密封。不过,这并没有难住这家企业,他们由地上转为地下,或由室外转入室内,污水由管道利用水泵排入后院一无防措施的坑塘内,且在坑塘四周用围墙进行了遮挡。

执法人员现场对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对成品和原料进行封存。对于这家“顶风作案”的企业,环境执法人员

将在收集整理涉案证据材料后,把相关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执法人员随后赶到柘汪镇另一家纸业公司,经调查发现这家公司虽有环保手续,但无火纸生产资质,在一隐蔽车间内,有两条火纸生产线正在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对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对成品和原料进行封存,并责令停止生产。

突击检查从上午9点开始,一直持续到晚上8点,共检查企业12家,查出4家问题企业。其中,两家正在生产,两家生产线炉膛内有余热,存在疑似生产痕迹。其他小火纸加工点(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部分设备已拆除。

张雷远说,对危害公众环境健康的违法行为,赣榆环境执法部门发现一起,坚决打击一起,今后环境执法还会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图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长周末率队突击检查。

韩东良 徐璐 王从帅 供图

重庆市环保局重点查办恶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通报两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今年以来,重庆市环保部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持续拧紧环境监管执法笼子,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截至2月底,全市环保部门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81个,罚没金额达1180余万元。日前,重庆市环保局向新闻媒体通报了两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今年全市环保部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办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偷排污染物、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庆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同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依法追究环境污染责任者相关责任。

沙坪坝区一酸洗作坊违法排放生产废水,严重污染土壤

今年1月5日,沙坪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石井坡街道砖瓦窑188号区域巡查时发现,在原特钢临和金属加工厂内,有一个酸洗加工坊,其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下水水池。

执法人员立即对原特钢临和金属加工厂负责人和作坊工人进行询问,得知作坊实际经营者为黄某(未在现场)。当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时,作坊的5名工人逃离现场。

为准确核实这个作坊的环境污染情况,沙坪坝区环保局会同石井坡街道,于1月9日再次来到作坊内,并对作坊地下水收集池进行现场开挖检查。开挖作业后发现,作坊地下水收集池为预埋的一个直径约两米、深约1.5米的塑料桶,塑料桶边缘有生产废水溢流痕迹,周边有积水,溢流的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土壤。沙坪坝区环保局环境监测人员当即对作坊渗入土壤的积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积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镉分别超标13.8倍、25.4倍、431倍;总镍、总铜、总锌分别超标107倍、677倍、136倍。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这

个作坊的相关人员已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区环保局于1月22日将案件移送区公安分局,目前区公安分局已立案,正在侦查、收集相关证据。

荣昌区查处一起非法向雨水井倾倒生产废水案件

1月18日,荣昌区环保局接到举报,安富街道通安河河段水质疑似遭受污染,水面呈红色。荣昌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排查,发现安富街道绕城路与三矿井交叉路口对面人行道雨水井,以及安富街道青年路金富苑小区外家具店旁边的人行道雨水井均有红色不明液体倾倒痕迹,分析认为很可能是人为故意肇事。

荣昌区环保局随即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联合调查。经调取相关监控视频查证,1月17日下午,四川隆昌红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动公司”)负

责人卢某某联系车辆渝C692XX驾驶员罗某,要求为红动公司转运一批喷漆废水。罗某供述称,自1月17日20时至1月18日2时,驾驶车辆转运红动公司喷漆废水至以上雨水井,实施了3次倾倒,倾倒入量约9吨~10吨。

荣昌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红动公司循环沉淀池内的废水、雨水管流入通安河交汇处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内残留的废水进行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采样监测废水中均检出六价铬和总铬,且二者均超标3倍以上。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这个案件的相关人员已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荣昌区环保局日前将整理完毕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荣昌区公安分局,荣昌区公安分局对红动公司负责人卢某某和驾驶员罗某实施刑事拘留。3月13日,荣昌区公安局将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江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